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收購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深圳寶新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合同，據此，深圳寶新實業有限公司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物業，代價為現金人民幣421,344,656元(相當於約524,447,693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合同項下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深圳寶新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合同，據此，深圳寶新實業有限公司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物業，代價為現金人民幣421,344,656元(相當於約524,447,693港元)。

買賣合同

買賣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深圳寶新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寶能城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目標物業之資料

目標物業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目標物業包括合共56套住宅，總樓面面積約6,342.30平方米。目標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開始並將於二零八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終止。

目標物業已準備出售。各目標物業已獲發不動產權證書。賣方為目標物業之發展商。目標物業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目標物業並無受任何租賃所限。

代價

深圳寶新實業有限公司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為人民幣421,344,656元(相當於約524,447,693港元)，將由深圳寶新實業有限公司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償付：

- (1) 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341,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
- (2) 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7,129,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3) 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8,94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及
- (4) 人民幣121,344,656元(相當於約151,037,693港元)(為代價之餘額)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預期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第三方融資(如委託貸款)及變賣目標物業之所得款項撥付。

代價乃深圳寶新實業有限公司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物業之地點及與目標物業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價後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於買賣合同日期起計六十(60)日內落實。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中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中國在線體育平台、中國發展體育場館營運及相關培訓，以及上市證券投資。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深圳寶新實業有限公司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為發掘新投資機會及物色具價值之投資項目，旨在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回報。

隨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成功完成收購深圳博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之公告所載收購中國長春市若干土地使用權以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作出之公告所載收購中國渭南市土地使用權後，本集團已拓展其業務至物業開發及投資。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是次拓展計劃。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為投資中國物業之良機，且認為買賣合同與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合同項下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深圳寶新實業有限公司根據買賣合同收購目標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99)；
「代價」	指	人民幣421,344,656元(相當於約524,447,693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合同」	指	深圳寶新實業有限公司與賣方就目標物業之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買賣合同；
「深圳寶新實業有限公司」	指	深圳寶新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物業」	指	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合共56套住宅；
「賣方」	指	寶能城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1元兌1.2447港元之匯率已用作貨幣換算(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能夠按該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內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及其英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